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宏伟超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具体事由：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的融资，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融资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各方约定，如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申请执行人代偿时，申请执行人有权向被执行人追偿，有权持公证书直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放弃抗辩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对其财产予以强制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出现违约，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责任。应申请执行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2023）京长安执字第190号《执行证书》。被执行人：1、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石伟胜，3、钟黄芳。4、钟黄慷，5、丁晓芸。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23）京 0105 执 22913 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案号为（2023）京 0105 执 22913 号的执行标的为 10,255,367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上述债务的担保方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伟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钟黄慷、钟黄芳、丁晓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上述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了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财产。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同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23）京 0105 执 22913 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尽快归还款项并解除被执行状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京 0105 执 22913 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2023）京长安执字第 190 号《执行证书》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